

谷 2:1-12

過了一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葛法翁。人聽說他在家裏，就聚來了許多人，以致連門前也不能再容納，他就對他們講道。那時，有人帶著一個癱子到他這裏來，由四個人抬著；但因為人眾多，不能送到他面前，就在耶穌所在之處，拆開了房頂；拆穿之後，把床縋下去，癱子在上面躺著。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那時，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，心裏忖度說，「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？他說了褻瀆的話；除了天主一個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耶穌憑自己的神力，即刻認透了他們私自這樣忖度，遂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心中為什麼這樣忖度呢？什麼比較容易呢？是對癱子說：你的罪赦了；還是說：起來，拿你的床走？但為叫你們知道：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——遂對癱子說：我給你說：起來，拿你的床，回家去吧！」那人遂起來，立刻拿起床，當著眾人的面走出去了，以致眾人大為驚愕，遂光榮天主說：「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聖經雖然沒有明說癱子犯了什麼罪，但猶太人一般視疾病為犯罪的後果，也許連癱子本人也認同。他是以一個罪人的身份來到耶穌面前，為求罪過的赦免。耶穌從他一連串的行動中看見他的決心，也被他們的信心所感動，就回應他的渴求，不但治好他，亦赦免他的罪過。然而，耶穌的話引起經師的反感，認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。

「什麼比較容易呢？是對癱子說：你的罪赦了；還是說：起來，拿你的床走？」對人來說，兩者都不可能，但對天主而言，兩者都是輕而易舉。而且，赦罪只是隨口一句話，誰也看不見即時的效果，使癱子行走卻是一個明顯的奇蹟。無論是叫癱子起來行走，或赦免人的罪過，都只有天主才能做到。耶穌通過一個能夠「看得見」（使癱子行走）的奇蹟，證明祂有權行那「看不見」的事（赦免人的罪過）。事實上，耶穌本來可以暗暗地赦免癱子的罪，但耶穌這樣做是藉此機會向所有人宣告祂有赦罪的權柄。

耶穌自稱「人子」，一方面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，另一方面亦表明祂就是默西亞。眾人看見癱子拿起床行走，大感驚愕，光榮天主：「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！」他們只對眼前的奇蹟感到驚奇，卻看不見罪得赦免在一個罪人身上是一個更偉大的奇蹟！耶穌已經宣告了祂有赦罪的權柄，然而群眾當中恐怕沒有多少人願意作出信心的回應。

實踐

由耶穌憑自己的神力，認透經師們心中的議論，到祂赦免癱子的罪過，令癱子起來行走的奇蹟，都向眾人顯明祂就是天主。耶穌不單解除人肉身的痛苦，也有能力恢復人與天

主的關係。雖然祂有權赦罪，但也要看我們是否準備好，願不願意接受這份恩寵（禮物）。祂隨時都可以赦罪，但只會施展在那些承認自己有罪，和渴求罪過得赦免的人們身上。今天，我們過於注重身體的健康，卻看不見靈魂的需要和渴求，或者是時候需要作出調整，因為靈魂的醫治比疾病得痊癒更值得我們關注。

是日金句

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（谷 2: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vWvF7qkN3I>